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SSZXCG-2025-00018的深圳特别合作区劳动争议调解社工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

理。

投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
新广场 A9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张福军;

电话: 0755-28380070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

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业执照）



(正本)

<p>(副本)</p> <p></p> <p>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p> <p>(法人)</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JL201766U</p> <p></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p> <p>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6日</p> <p>有效期限: 自2025年02月26日至2029年02月26日</p>	<p>名 称: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901</p> <p>法定代表人: 张福军</p> <p>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p> <p>业务主管单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p> <p>业务范围: 1.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和个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2. 提供与社会工作相关的项目咨询、课题研究、宣传交流服务; 3. 倡导和组织、实施志愿者服务; 策划和组织、实施公益活动; 4. 承接政府及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社会工作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p> <p>年检(年报)记录</p> <table border="1"><tr><td>年 月 日</td></tr><tr><td>年 月 日</td></tr><tr><td>年 月 日</td></tr><tr><td>年 月 日</td></tr></table> <p>持证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在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 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 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 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 未经允许, 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副本)

2.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服务,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存在分包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7.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3.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201766U

报告编号：20250714095408675Q592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JL201766U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福军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类型	--	业务范围	1.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和个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2.提供与社会工作相关的项目咨询、课题研究、宣传交流服务；3.倡导和组织、实施志愿者服务；策划和组织、实施公益活动；4.承接政府及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社会工作服务。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9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 20250714095408675Q5921

生成时间 : 2025年07月14日 09:54:08

扫一扫



报告码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 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 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 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原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 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 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2440300MJL201766U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张福军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
组织类型 :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设立登记日期 : 2020-04-26
住所 :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901
业务范围 : 1.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和个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2.提供与社会工作相关的项目咨询、课题研究、宣传交流服务；3.倡导和组织、实施志愿者服务；策划和组织、实施公益活动；4.承接政府及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社会工作服务。
登记类型 :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深坪民准 : 2025 : 8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准予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相关事项的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5-02-26
有效期自 : 2025-02-26
有效期至 : 2029-02-26
许可内容 :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你单位送来申请变更业务主管单位、住所和修改章程的材料收悉。经依法审查，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意你单位将业务主管单位由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变更为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住所由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4128号大万文化广场A510、A511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901，并对修改后的章程予以核准。



许可机关 :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6939911929
数据来源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6939911929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H11000242311210002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准予变更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 :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3-11-29

有效期自 : 2023-11-29

有效期至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准予变更

许可机关 :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6939911929

数据来源单位 : 深圳市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007542195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深坪民准〔2023〕41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准予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相关事项的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29

有效期自: 2023-11-29

有效期至: 2027-11-29

许可内容: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你单位送来申请变更业务范围、住所和修改章程的材料收悉。经依法审查,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意你单位将业务范围由1.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和个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2.提供与社会工作相关的项目咨询、课题研究服务,宣传社会工作。变更为1.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和个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2.提供与社会工作相关的项目咨询、课题研究、宣传交流服务;3.倡导和组织、实施志愿者服务;策划和组织、实施公益活动;4.承接政府及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社会工作服务。住所由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4128号大万文化广场A510、506室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4128号大万文化广场A510、A511,并对修改后的章程予以核准。

许可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911929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911929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52440300MJL201766U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准予登记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4-26

有效期自: 2020-04-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准予登记

许可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911929



数据来源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6939911929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 20250714095408675Q5921

生成时间 : 2025年07月14日 09:54:08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4. 深圳市政府采购有效供应商注册信息卡或有效供应商注册信息网络截图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ystems. The top screenshot is from the 'Shenzhe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ystem, showing a user list with one record: '陈卓玲' (Chen Zuo Ling) from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Shenzhen Ping'an District Shengping Social Work Service Center) with a creation date of '2020-07-03' and code '549372172'. The bottom screenshot is from the 'NetcaKeyFT3000GM' certificate management interface, showing two sets of certificates for the same organization. The certificates are valid from '2023-06-08' to '2027-11-09'. The interface includes buttons for '刷新' (Refresh),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and '修改密码' (Change Password).

深圳政府采购

用户列表

序号	姓名	Email	描述	状态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属机构	创建时间	机构代码
1	陈卓玲			有效		18820159928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07-03	549372172

网证通安全客户端

我的证书

证书续期

驱动安装

NETCAKeyFT3000GM

证书名称	有效期	操作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名证书	2023-06-08到2027-11-09	导出 更新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加密证书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名证书	2023-06-08到2027-11-09	导出 更新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加密证书		

类型 : NETCAKeyFT3000GM

序列号 : F319016959

卷标 : FT_USB_TOKEN_3000GM

刷新

主程序版本号:4.6.1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MERCIAL SERVICE

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劳动争议调解社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汕特别合作区劳动争议调解社工服务项目，属于社会工作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一) 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购买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项目金额 (元)	备注
1	碧岭街道办事处	碧岭街道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2022年08月01日 -2023年07月31日	506988	
2	碧岭街道办事处	沙湖社区残疾人社工服务项目	2022年12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183000	
3	坪山区民政局	坪山区民政局流浪对象救助社工服务项目	2023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4日	326000	
4	坪山街道办事处	和平社区残协专职委员服务项目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92800	
5	石井街道办事处	石井街道困境群体社工服务项目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163000	

(二) 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

1. 碧岭街道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碧岭街道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755-8520407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同裕路 167 号

乙方：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55-28912765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8 号大万文化广场 A510 室



为做好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工作，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甲方通过政府拨款，由乙方派驻专业社工开展碧岭街道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相应程序后，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通过购买社工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手法，为辖区残疾人及家属，特别是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提供各种服务，提升残疾人的能力，从而促进他们在社会生活及家庭生活中的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改善其生活质量。

第二条 服务群体

碧岭街道持证残疾人。

第三条 服务社工人员数量

专业社会工作者 3 名。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为辖区残疾人及家属，特别是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提供各种服务，包括生活照料与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文体娱乐及运动功能训练、辅助性就业项目等服务内容，提升残疾人的能力，营造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促进残健共融。
2. 完成上级残联及街道残联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	量化
1	辖区持证残疾人建档	按碧岭街道辖区内持证残疾人建档
2	探访服务	≥ 100 人次
3	个案	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4	小组活动	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5	链接资源，开展技能培训、讲座及活动	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6	宣传活动	≥ 2 场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

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3名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开展专业服务。

所委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乙方提供的社工要按时完成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规定的培训学时。

3.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期限不少于一年的劳动合同，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义务，按时足额支付社工劳动报酬、依法购买并交纳社会保险金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用人单位责任。

4. 服务保密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委托项目有关服务保密的相关要求，保密的内容包含任何成文或着不成文的保密文件、规章、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信息等。项目对外宣传及推广时，需经甲方授权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七条 服务期限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第八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标准

项目总服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下同)506988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玖佰捌拾捌元),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甲方分八期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825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捌佰贰拾伍元);

第二期:2023年2月支付202669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

第三期:2023年3月支付42249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

第四期:2023年4月支付42249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

第五期:2023年5月支付42249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

第六期:2023年6月支付42249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

第七期:2023年7月支付42249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

第八期:服务期结束并经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2249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需经甲方内设部门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完成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期限付款的，免除甲方此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66 0000 1052

识别码：5244 0300 MJL2 0176 6U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 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每周须达到 35 小时以上工作时间（但工作时间 40 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经与甲方沟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与甲方工作时间段不一致）。乙方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

2. 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的前提下进行。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第十条 考核管理

1. 甲方须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工作考核。在甲方的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要求；

2. 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 乙方根据机构具体要求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

1. 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③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⑤甲方不当使用社工现象严重，在请示上一级社工主管部门批准后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调换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乙方社工违反法律、法规；②乙方社工不遵守甲方管

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③乙方社工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④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

4. 乙方挪用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经费用作开发岗位、拓展项目等非合同约定行为的，经核查属实，甲方将作相应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 社工请休假需经过甲乙双方的同意，在不违反乙方人事制度的前提下，由甲方审批，并报乙方备案。

2. 甲方应对社工督导的相关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一线社工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招投标文件

的约定执行或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8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8月1日

2. 沙湖社区残疾人社工服务项目

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残疾人社工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工作站

乙方：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组织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深圳市坪山区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文的《关于印发<坪山区关于加强社区残协和专职委员队伍规范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坪残发[2018]44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文)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健全规范社区残疾人协会(以下简称“社区残协”)，推动社区残疾人协会社区残协社工(以下简称“社区残协社工”)从“有”向“好”、从局部配置到全面配置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相关法律规定有关规定，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协商，就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残协社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目标



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密切联系残疾人，倾听其呼声，反映其需求，维护其合法权益，发挥社区残疾人协会是联系广大残疾人同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政府的纽带和桥梁作用，促进残疾人服务的发展，构建和谐社区。

二、服务内容

社区残协社工主要工作包括：协助街道残联制定工作计划，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定期走访、调查辖区内残疾人家庭，精准掌握残疾人自然状况、基本服务和需求大数据，密切联系残疾人，及时反应社区残疾人诉求，组织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公共活动和社区建设，做好残疾人公共服务的辅助工作，引导和团结残疾人自强自立，共同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社区残协社工需专职从事与残疾人事务相关工作，不得兼任社区其它工作。

（一）定期走访辖区内残疾人家庭，精准掌握残疾人自然状况、基本服务和需求大数据，并建立档案；

（二）与残疾人保持密切联系，发挥政府与残疾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听取合理的意见及建议，及时正确反映他们的需求，并根据有关政策法规文件，切实为他们排忧解难；

（三）协助宣传和贯彻残疾人保障法以及有关残疾人生活、事业的政策法规、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四）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

义务，乐观进取、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五）宣传残疾人事业，让社会更多的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六）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工作，让残疾人依法享受“平等、参与、共享”的权利；

（七）完成上级残联及社区工作站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项目	数量	说明
1	建档	≥49 个	为本社区全部在册残疾人、临时掌握的非在册残疾人建立档案，收集各项基本信息、服务需求等。
2	走访	≥100 次	针对本社区全部在册残疾人、临时掌握的非在册残疾人开展走访工作，关心、关爱残疾人，了解其服务诉求等，并做好走访记录。
3	咨询	≥60 次	通过电话、QQ、微信或邮件等渠道接受残疾人及其家庭有关业务咨询，并做好相关记录。
4	宣传活动	2 场	针对社区居民或残疾人及其家庭，宣传残疾人事业，营造良好社区氛围，每场不少于 25 人。
5	社区活动	2 场	丰富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文化生活，带动其参与社区或社会的相关服务，每场不少于 25 人。
6	讲座	2 场	针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有关政策宣讲活动，维护其合法权益，每场不少于 20 人。
7	协助落实上级文件	按需开展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做好日常与残疾人相关的工作

8	委托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需开展	根据甲方要求从事与残疾人相关的其他工作
---	------------	------	---------------------

四、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任职条件

社区残协原则上应优先招聘本社区户籍残疾人，包括精神和智力残疾人亲属，有条件的社区可适当放宽至本社区居住的优秀非本社区户籍残疾人或热爱残疾人事业、有一定残疾人工作经验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健全人士。

本项目核定岗位数为1个，须配置1名残协社工，优先考虑持证人员，其他视实际业务需求而定，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本区户籍残疾人（包括智力或精神残疾人亲属）；
- (二) 本街道居住的优秀非本区户籍残疾人；
- (三) 热爱残疾人事业、有一定残疾人工作经验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健全人士；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

本项目经费共为人民币18.3万元（大写：拾捌万叁仟元整）。项目经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力成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

在合同年度内乙方支付的人力成本应当不少于项目经

费的 86%，对于不足 86%的部分应当在项目评估验收时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服务经费尾款中进行相应扣减。项目因不可抗力终止履行、经双方协商终止履行或因甲方依法依约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而终止履行的，应以已履行期间项目经费为基准，乙方支付的人力成本不足已履行期间项目经费 86%的，不足 86%的部分应当在结算中予以扣减，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当按差额返还给甲方；

（二）支付方式

购买费用 183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捌万叁仟元整），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分 13 期拨付给乙方，分别在当月支付当月的费用，每次支付 14076.9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零柒拾陆元玖角），2023 年 12 月份的费用在 2024 年的 1 月份支付。

另依据本协议书第七条第 1、2 项规定的考核核算后应予扣除的款项应当予以扣除。

七、考核管理

1. 甲方须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在甲方的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甲方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

2. 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对因推迟到岗或人员流动等原

因造成的项目空岗问题及对人力成本未达到项目经费 86% 的，应扣回剩余人力成本。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八、责任划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及时拨款至乙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社工资质进行不定期核实，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服务经费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出现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停止拨付相关款项并可以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

(4)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5) 甲方应合理使用社工，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防止社工行政化倾向。

(6) 若乙方选派的社工无法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在合同期内可要求换人。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的票据。

(2) 乙方要严格按合同规定比例使用服务经费。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②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③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4) 新签合同按当年度政府最新购买标准文件执行经费标准。

九、违约责任

该协议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资助资金，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除按前述条款约定返还项目款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资助社工服务款3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两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及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1日

日期：2022年12月1日

3. 坪山区民政局流浪对象救助社工服务项目

坪山区民政局流浪对象救助社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区人民政府二办

联系人：梁小雄 联系电话：89369733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207166U

法定代表人：张福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8 号大万文化广场 A510 室

联系人：谭超华 联系电话：136701968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坪山区民政局流浪对象救助社工服务项目，达成下列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一）“项目工作人员”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委派，经甲方认可且符合本合同任职条件的专业社会工作者及辅助人员。

（二）“人力成本费用”指项目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个人缴交的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税金等。

（三）“其他费用”指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

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

（四）“空岗”指因项目工作人员离职、换岗调岗等其他所有原因导致实际无人到岗的情况，正常请假、休假等情况不属于空岗。空岗期内不产生人力成本费用。

第二条 项目名称

坪山区民政局流浪对象救助社工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服务目标

为保障坪山区流浪对象基本求助需求，实现“发现、救助、寻亲、护送、回归”等全周期服务，确保及时发现、全面救助、科学寻亲、分类护送、身心回归，协助流浪对象解决问题、摆脱流浪，促进流浪对象身体以及心灵全方位的回归家庭、不再流浪，从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条 服务对象

坪山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第五条 服务内容

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性，认真分析以往流浪救助对象的问题特点、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对流浪救助对象的需求进行研判，并制定好流浪救助对象安全巡查机制、需求发现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等，依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开展专业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有：

1. **调查**。制定科学合理的需求调研方案，通过资料法、文献

法，借助以往救助资料、救助系统，分析全区流浪人员救助需求、流浪原因，调查了解全区流浪救助资源，并撰写调研报告，指导服务的开展。

2.发现。建立应急巡逻机制，组织各街道流浪救助工作人员，协调公安、综治、城管等部门，发动流浪救助志愿者，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及时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应急巡逻服务，劝导流浪乞讨人员接受救助或转移避险。

3.救助。组织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相关活动，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为上门求助服务对象提供政策讲解、核查相关信息资料等咨询服务；根据求助对象实际需求给予分类救助；协助公安、城管、120等做好三无流浪乞讨人员送定点医院救治救助；为有需要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咨询、个案帮扶等个别化救助服务。

4.寻亲。运用个案管理的方式，整合公安机关、第三方公益平台、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资源，联合开展寻亲个案。如与公安机关合作，针对查无信息的三无精神障碍患者通过人脸识别、DNA比对进行寻亲工作；如通过第三方公益平台进行寻亲信息发送工作等。

5.护送。对流浪救助对象实行分类护送，达到康宁医院出院标准可自行离开的护送至车站；自行无法离开、家属无力接回的或已无亲属的，联系当地民政部门接收，予以护送返乡。

6.回归。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改变流浪救助对象的认知，

协助流浪救助对象解开心结，协助他们重新建立或者恢复社会支持网络，协助他们身心皆回归家庭、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

7. 其他。完成用人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专业服务指标量

序号	指标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量
1	需求调研	制定科学合理的需求调研方案，分析全区流浪人员救助需求、流浪原因，调查了解全区流浪救助资源，并撰写调研报告及指导服务的开展。	1项
2	辅导个案	以个别化的方式为有需要的流浪救助对象提供物质和心理方面的支持，包含情绪辅导、危机介入、认知改变、综合救助等。且 ≥ 5 节，签订《开案同意书》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以上。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	咨询个案	未达到辅导个案标准，但属于个案范畴，需暂时开展情绪辅导、成长辅导、政策咨询、临时救助等专业服务。且 < 5 节，含未签订《开案同意书》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以上。	50个
4	社区活动	以社工（义工）服务理念和方法，在社区开展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服务人数在15人以上的活动。	2场
5	专项行动	为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个人权益及人身安全，在严寒、酷暑天气开展救助专项行动。	2场
6	走访	走访相关部门，沟通救助事宜，寻求救助资源和合作。	30人次
7	建档	为社会救助对象进行服务档案，记录基本信息及服务需求。	50份

8	护送	对流浪救助对象实行分类护送，达到康宁医院出院标准可自行离开的护送至车站；自行无法离开、家属无力接回的或已无亲属的，联系当地民政部门接收，予以护送返乡。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9	其他服务	完成用人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00%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

第八条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任职条件

项目配备人员 2 名，其中专业社会工作者 2 名，辅助人员 0 名。

- (一) 专业社会工作者需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持有助理级以上社会工作师资质证书（包含助理社会工作师）；
 3.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
 4.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
 5. 认同和遵循社会工作价值观，保守工作秘密，确保社会工作发展公平、公正；
 6. 具备较好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较强的沟通技巧及协调能力。

(二) 拟到岗的项目工作人员须通过甲方安排的相关面试。不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甲方不予接收，相关岗位按空岗处理。

第九条 项目经费

(一) 项目经费及支付流程

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32.6 万元（大写 叁拾贰万陆仟元整），包含项目人力成本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费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22.82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

第二期费用（尾款）：具体金额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实际核算为准，在合同期限届满且经终期评估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终期评估在合同履行满 11 个月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在尾款中按照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进行扣减。同时项目合同不得再行续签。

2. 尾款计算方式：尾款=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已支付的第一期费用-其他费用的结余资金-应当扣减的费用。尾款为负值的，乙方应当将差额资金退还给甲方。应当扣减的费用包括下列情况：

(1) 被第三方评估机构终期评估为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从尾款中进行扣减。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支付的人力成本费用应当不少于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的 85%，如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核算乙方支付人力成本费用不足 85% 的，就不足 85% 的部分，应当从合同尾款中进行相应扣减。乙方应保留经费使用的相关凭据并积极配合评估机构相关核算工作，否则将承担经费使用比例不达标的退款责任。

(3) 如存在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违约情形的，应当在尾款中扣减相应的违约金。

（二）使用要求及限制规定

1. 本合同项目经费包含项目人力成本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合同期内乙方支付的人力成本费用应当不少于合同项目经费总额的 85%，对于不足 85% 的部分应当在项目评估验收时在尾款中进行相应扣减。

2. 乙方不得违规克扣、截留从业人员薪酬，不得巧设名目超标提取机构管理运营费用。

（三）支付方式

在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前，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当期付款数额、正规、有效的发票。若由于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不属于违约。乙方指定唯一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66 0000 1052

乙方应保证上述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在提供发票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否则因账户变更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提出财政支付申请后，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但不能规避甲方付款义务直至上述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

第十条 劳动条件

甲方应保证乙方提供服务的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由此产生的加班补贴或者安排补休事宜由乙方负责。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其请休假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2. 有权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4.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进行考核。如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

2.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服务事项；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及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

6. 乙方应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本合同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乙方应保留资金使用的相关凭据并积极配合评估机构相关核算工

作。

7. 乙方应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团队成员。

第十二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按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职业操守、工作纪律或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负面舆情的;
3.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标不能实现的。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给予乙方每个岗位15个工作日的空岗豁免时数。单个岗位空岗超过15个工作日的,每超过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当按照每个工作日2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下的通知送达方式。一方如迁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应当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应由自行变更方负责。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签订于深圳市坪山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4日

4. 和平社区残协专职委员服务项目

坪山街道和平社区残协专职委员服务项目 购买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工作站

联系人：纪庆绵

联系电话：13631659431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中兴西二巷 26 号

乙方：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201766U

联系人：张福军

联系电话：0755-28912765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8 号大万文化广场 A510 室

为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由乙方派驻专职人员开展专业服务。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相应程序后，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民政部、中国残联等 14 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加快推进社区残疾人工作的开展，通过发挥专职人员优势，为社区残疾人及家属提供各种服务，确保辖区残疾人享受到该有的福利政策，引导残疾人融入到正常社会生活中。



第二条 残协专职人员服务范围

协助街道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残疾人服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及协助处理辖区内针对残疾人所制定的服务工作。

第三条 购买残协专职人员数量

残协专职人员 1 名。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
2. 定期走访、调查辖区内残疾人家庭，精准掌握残疾人自然状况、基本服务和需求，密切联系残疾人，及时反映社区残疾人诉求。
3. 组织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等公共活动和社区建设，做好残疾人公共服务的辅助工作。
4. 引导和团结残疾人自强自立、共同参与和谐社会建设。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专职人员，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专职人员开展服务。

所委派的专职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残疾人服务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优先聘用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的社

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专职人员提供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培训时间由乙方统筹安排，不得与甲方正常的工作时间相冲突。

3. 乙方应与专职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期限不少于一年的劳动合同，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义务，按时足额支付专职人员劳动报酬、依法购买并交纳社会保险金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用人单位责任。

4. 服务保密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委托项目有关服务保密的相关要求，保密的内容包含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文件、规章、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信息等。项目对外宣传及推广时，需经甲方授权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六条 服务期限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币种：人民币

(二) 合同总价：人民币 92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三)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经费分四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唯一账户。第一期：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27840 元；第二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27840

元；第三期：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27840 元；
第四期：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余款人民币 9280 元。

2. 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提前封账等原因，甲方可在当月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100%，当月服务结束后，以甲乙双方结算的服务费金额为准，多退少补，具体如下：①如果甲方多付给乙方服务费，且乙方下月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在下月服务费中扣除差额；如果甲方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下月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将甲方多付的服务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回。②如果甲方少付给乙方服务费，由甲方于下月将差额支付给乙方。

3. 上述服务经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怠于履行协议义务。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需经甲方内设部门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完成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期限付款的，免除甲方此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66 0000 1052

识别码：5244 0300 MJL2 0176 6U

第八条 劳动条件

1. 乙方专职人员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每周须达到 35 小时工作时间。乙方提供培训的时间不得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乙方专职人员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原则上为 7 小时/天、35 小时/周（但工作时间 40 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需与甲方工作时间段保持一致）。

2. 甲方应保证乙方专职人员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专职人员同意的前提下进行。

3. 甲方应尊重乙方专职人员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第九条 考核管理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专职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在甲方的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乙方专职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甲方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

2. 乙方负责专职人员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 乙方根据机构具体要求对派出的专职人员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专职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条 责任划分

1. 如因乙方专职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专职人员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③甲方对专职人员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专职人员的；⑤甲方不当使用专职人员现象严重，在请示上一级专职人员主管部门批准后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调换专职人员或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乙方专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②乙方专职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③乙方专职人员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④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

4. 乙方挪用政府购买专职人员服务经费用作开发岗位、拓展项目等非协议约定行为的，经核查属实，甲方将作相应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使用专职人员不当，工作安排超出第二条所列专职人员服务职责范围，情节严重的，经核查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 专职人员请休假需经过甲乙双方的同意，在不违反乙方人事制度的前提下，由甲方审批，并报乙方备案。

2. 甲方应对专职人员督导的相关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

配合，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专职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合作单位均会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因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及前后所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直至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基于疫情防控需要、维护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有权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

3. 因乙方履约能力大幅度降低或丧失，致使甲方认为乙方已无能力继续正常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或已丧失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承接本合同标的之主体应具备的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甲方基于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变更权或合同解除权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

补偿责任；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行使合同变更权或合同解除权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本条第1-5项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本条第1-5项内容的效力优先于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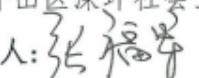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26日

5. 石井街道困弱群体社工服务项目

编号：

石井街道困弱群体社工服务项目 协议书



项目名称: 石井街道困弱群体社工服务项目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石井街道困弱群体社工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朱静敏

联系电话：0755-28820972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葵路 271 号

乙方：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谭超华

联系电话：13670196884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8 号大万文化广场 A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井街道困弱群体社工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石井街道困弱群体社工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目的

通过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帮助服务对象摆脱生活困境，改善生活质量，实现能力提升，促进社会功能的恢复与发展。

第三条 服务对象

石井街道辖区独居空巢老年人、单亲家庭、流浪人员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体。

第四条 项目人员配备

专业社会工作者 1 名。任职条件如下：

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者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认同和遵循社会工作价值观，保守工作秘密，确保社会工作发展公平、公正；具备较好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较强的沟通技巧及协调能力。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对辖区内困弱群体进行排查，了解实际情况和需求，建立一人一档。
2. 对辖区的困弱群体进行需求调研，精准了解服务需求并形成需求调研报告。
3. 定期走访困弱群体，收集基本信息，听取合理意见和建议，正确反映其具体要求，为困弱群体排忧解难，形成走访记录。
4. 为困弱群体提供政策、就业、医疗、心理等咨询服务，形成咨询记录。
5. 对有需要的困弱群体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做好情绪支持、心理辅导、成长发展等个别化服务。
6. 面向困弱群体及社区居民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区氛围。
7. 搭建沟通或互助平台，为困弱群体开展文体康娱类服务活动，丰富日常生活。
8. 开展流浪人员排查，为有需要的人员提供救助服务。
9. 完成街道交付的其他与困弱群体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服务项目具体要求

序号	指标项目	数量	说明
1	服务建档	≥40 个/年	为辖区困弱群体建档，收集各项基本信息、服务需求等。
2	需求调研	≥1 份	对辖区的困弱群体进行需求调研，精准了

			解服务需求并形成需求调研报告 1 份。
3	走访	≥40 人次/年	针对辖区困难群体开展走访，跟进个人和家庭情况，关心、关爱困难人员，了解其服务诉求和困难问题并跟进解决。
4	咨询服务	≥20 次/年	通过来访、电话、QQ、微信或邮件等渠道接受困难人员或其家庭成员有关诉求或相关业务咨询并回应解答，并做好相关记录。
5	个案	≥2 例/年	以个别辅导形式为服务对象开展，每个不少于 4 节
6	宣传活动	≥4 场/年	开展政策宣传或帮扶困难宣传活动，倡导互帮互助友善风气，营造良好社区氛围
7	康娱类活动	≥4 场/年	为服务对象开展文体等康娱类服务活动，搭建互动平台，丰富日常生活
8	流浪人员安置、指引	≥20 人次/年	根据流浪人员的不同类型、需求，做好安置指引，如帮助安排返乡、投靠亲友、引导至救助站、安排就医等
9	委托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需开展	根据甲方要求从事与困难群体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标准

本项目总服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16.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含税），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期拨付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付款进度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第一期：合同初期，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2）第二期：在项目运营第 7 个月，甲方对项目开展过程性履约评价且评价结果在合格及以上的，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30%；

(3) 第三期：合同末期，项目经过坪山区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且评估结果在合格及以上的，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20%。如存在以下情形，可在尾款中扣减相应费用，尾款为负值的，乙方应当将差额资金退还给甲方：

①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在尾款中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的 10%进行扣减。同时项目合同不再续签。

②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允许空岗。综合考虑用人资质、需求和用人地点，甲方给予乙方每个岗位十个工作日的空岗豁免天数。空岗超过约定天数的，乙方应扣除人员空岗工资，甲方在合同尾款中进行相应扣减。人员空岗工资按照“人员空岗工资=项目总服务费用*0.85/项目人员数量/365*空岗天数”的标准计算。

③在合同期内，乙方支付的人力成本费用应当不少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如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核算乙方支付人力成本费用不足 85%的，就不足 85%的部分，应当从合同尾款中进行相应扣减。

④如存在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之违约情形的，应当在尾款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66 0000 1052

识别码：52440300M JL201766U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期限不少于一年的劳动合同，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义务，按时足额支付社工劳动报酬、依法购买并缴纳社会保险金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2. 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

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3. 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安排补休的前提下进行。

4.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2) 指导项目实施工作，有权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4)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 负责组织对项目实施履约评价。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进行考核。如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甲方要求或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7) 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或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如造成乙方损失，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专业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开展专业服务。

(2)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保证

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服务事项。

(5) 乙方要按照坪山区相关项目管理要求开展服务，及时做好项目人员备案工作。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委托项目有关服务保密的相关要求，保密的内容包含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文件、规章、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信息等。项目对外宣传及推广时，需经甲方授权同意后方可开展。

(7) 乙方应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乙方不得违规克扣、截留从业人员薪酬，不得巧设名目超标提取机构管理运营费用。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责任划分

1. 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调换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赔偿金：①乙方社工违反法律、法规；②乙方社工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③乙方社工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④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

要违约赔偿金：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③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4. 乙方挪用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经费用作开发岗位、拓展项目等非协议约定行为的，经核查属实，甲方将作相应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使用社工不当，工作安排超出第五条所列社工服务职责范围，情节严重的，经核查属实，甲方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福军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一) 投标人荣誉一览表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得奖项	颁奖单位	级别	备注
1	2023年12月	十佳案例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区委政法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区级	
2	2022年12月	优秀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区级	

（二）证明文件

1. 2023 年在参与“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案例征集活动”中评选为《十佳案例》，由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颁发的。



2. 2022 年在深圳市坪山区第七届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创投大赛中获得“优秀项目”奖。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机构宣传折页

（二）机构介绍

深坪社工机构介绍

1. 机构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电话号码：0755-28912765
3.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901
4. 营业注册执照号：52440300MJL201766U
5. 机构简介：

发展历程：深圳市坪山区深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是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指导下成立登记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机构为非营利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致力于推动社会服务及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发扬社工的“助人自助”及“以人为本”的理念，利用专业的社工团队，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及社会组织等提供适合的服务。

服务理念及宗旨：深坪社工机构的理念是：以人为本、助人自助、专业亲切、温暖欢乐；以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服务宗旨。通过设立社会组织的创新形式丰富法治建设模式，有效弥补现有社工机构为政府、企业、社区、居民提供社工服务领域的空白；为政府部门、辖区居民和企业提供相关的优质社会工作服务，引进具备社会工作、法学等相关专业知识的社会工作者，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有需要的服务领域提供专业性的社工服务，支持政府创新社会管理。

和公共服务方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经营场所: 机构在深圳市坪山区有办公场所，场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8 号大万文化广场 A506、511 室，设立人员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等办公场所。场地照片如下：

相关服务经验: 机构目前承接了坪山区坑梓街道、碧岭街道、石井街道三个街道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丰富；机构承接田心社区模拟法庭、汤坑社区模拟法庭民微项目，在法律宣传教育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22 年机构承接坪山区公益创投项目“智慧长者”老年人普法服务项目，并获得优秀项目，并且机构创建了“未来星”青少年普系列项目、小法课堂系列项目，特别是其中的模拟法庭、以案说法、普法小剧场等特色活动收到各方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另外，机构还承接了石井、坑梓、碧岭、坪山等街道的就业援助项目、社会心理关爱项目、职康项目、老年大学项目、老年人社工项目、残疾人服务项目、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项目，服务经验丰富。

管理力量: 机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张福军，履历丰富、社会资源调动能力强。构理事长为广东深坪律师事务所、卓建（坪山）所主要负责人，同时兼任坪山区政协委员、坪山区新联会副会长、坪山区法学会常务理事、坪山区工商联（总商会）常务理事、坪山区社会组织总会监事、深圳市坪山区“法律进学校”律师志愿团志愿律师等社会职务，热心于社会服务，社会资源丰富，能够为机构服务提供公益的人力、财务、物资支持，推动各项服务的开展。机构总干事谭超华为专业社会工作者，深圳市注册督导，具有社会工作师（高级笔试通

过)、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积极家庭教育讲师等专业资质, 从事社会工作服务 14 年, 具有丰富的社会工作服务以及志愿者服务的组织与管理经验。

法律资源: 机构背靠深坪律所、卓建(坪山)所, 能够调动专业律师团队支持项目。深坪律所现有专职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三十名, 是坪山本地最大律所, 长期受聘担任区民政局等行政机关、公司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曾代理大量的民商事、刑事的诉讼和仲裁, 有一支有力量、有经验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 能够为残疾人社会工作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